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書函

326



346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354號3樓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聯絡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3-4339111 分機：4131

傳真：03-4381848

受文者：桃園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承二字第11483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保險對象應以適法身分投保及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務請貴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本組亦將定期執行相關查核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本法)第10條規定，第2類被保險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續依第11條規定，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 二、另依本法第20條、第2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自營作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2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每月工資不固定者，得以最近3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

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三、如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而以眷屬身分加保或符合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而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依本法第84條及第88條規定，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處以罰鍰；而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依本法第89條規定，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

四、為維護全體保險對象健保財務負擔之公平性，本組須依法定期進行加保身分及投保金額低報之查核比對，為避免貴工會會員(含依附投保之眷屬)未以適法身分投保或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致違反相關健保法規，須依法追溯改以適法身分投保或依法追溯調整投保金額，並追繳短繳之健保費，敬請貴工會協助輔導及鼓勵所屬會員，依下列說明主動辦理相關事宜。

(一)以適法身分投保事宜：

1、如本人或其眷屬不符本保險第2類被保險人及眷屬加保資格者，應主動通知貴工會辦理轉出，儘速另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並由貴工會填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

退保申報表」，為渠等辦理轉出事宜。

- 2、如符合第2類被保險人或眷屬加保資格，而未於貴工會以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加保者，應請其主動向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影本，向貴工會辦理加保事宜。

(二)投保金額調整事宜：

- 1、為貫徹健保量能負擔之精神，將以112年度財稅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相較，取大者為投保金額調整計算基礎：

- (1)全年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後，以該月平均所得與112年投保金額比對，低報者列為查核對象。

- (2)全年執行業務所得除以12個月後，以該月平均所得與112年投保金額比對，低報者列為查核對象。

- (3)為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申報，如被保險人112年度所得資料符合上述查核條件，惟於114年3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次月生效)，且該調整後投保金額不低於本組以上述方式計算之112年月平均所得者，則予以排除在114年度的查核名單外，否則仍列為114年度查核對象；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後，如所得變動，亦得依法再辦理調整。另本組將定期取得所得資料，並據此比對所得年度同期投保金額，如有

低報者將列為加強查核名單。

(4) 檢送「第2類被保險人(工會會員)健保投保金額須知」及「第2類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查核作業說明」宣導單張，請貴工會協助轉知會員，主動依上述說明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者，應檢附所得資料主動通知貴工會，並由貴工會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併相關所得資料，送交本組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五、如對本案仍有疑義，請洽本組承辦人吳小姐（電話：03-4339111分機4131）詢問。

正本：桃園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

副本：轄區縣市總工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第2類被保險人(工會會員)健保投保金額須知

Q1 誰可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

A1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均可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於職業工會參加健保。

注意：具有專任員工、雇主或自營業主，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者，應在其服務單位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不得以第2類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參加健保。

Q2 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應如何計算？

- A2**
1. 無一定雇主者應以其薪資所得(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為投保金額
 2. 自營作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注意：第2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並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

Q3 第2類被保險人得如何確認自己的健保投保金額？

A3 可以至「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APP」中之健保櫃台，查詢個人投保紀錄(包含：投保單位、投保金額、依附眷屬等)。

Q4 如果健保投保金額與實際所得不一致應如何處理？

A4 應儘速向所屬職業工會申報調整健保投保金額，調整後之投保金額將於職業工會向本署申報之次月1日生效。

Q5 被保險人未正確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健保署會查核嗎？

- A5**
1. 健保署每年均會依被保險人前年之所得進行投保金額查核(例如：114年度將依112年所得查核)，低報者將依法調整其所得年度1月至12月健保投保金額，並補收保險費。
 2. 為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申報，於健保署查核作業前，主動覈實調高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將自查核名單排除。



第2類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查核作業說明

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說明

1. 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受僱者。
2.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作業者。



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認定及114年查核標準



註1：受僱者以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係因財稅薪資所得包括工資及非工資之節金、補助、津貼等，因此係以薪資所得總額扣除節金、補助及津貼等非工資之薪資(約4個月)，再除以12個月計算投保金額。

註2：自營作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除以12個月，係因財稅執行業務所得已扣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因此係以執行業務所得總額除以12個月計算投保金額。